

渤海财险 执业医师责任保险附加医师经济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19220240910047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执业医师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机构场所内或上下班途中被患者或者患者家属造成身体伤害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该伤残项目在《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伤残给付标准中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执行。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证明；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